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14号 ✓

7月22日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中心卫生院、县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4 号）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955.91 万元，具体分配金额见附表，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



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: 2022 相关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表
2022 相关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0 日 印发

共印 5 份



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(预拨第一次)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分配计划	上级指标文号	备注
城关镇卫生院	106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中厂中心卫生院	6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构杬中心卫生院	6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卡子中心卫生院	6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茅坪中心卫生院	100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宋家中心卫生院	6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双丰镇卫生院	5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西营中心卫生院	6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仓上中心卫生院	100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冷水镇小双卫生院	40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冷水中心卫生院	70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麻虎镇卫生院	49.98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县医院	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中医医院	9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疾控中心	10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妇计中心	10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监督所	5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合计	884.98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

注: 安财社(2022)24号下达白河县基本公卫资金884.98万元, 本次下达884.98万元。



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(原重大公卫)

单位	重点地方病防治	职业病防治	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	孕前优生	资金合计	上级指标文号	备注
疾控中心	2.6				2.6	安财社〔2022〕24号	✓
妇计中心			40.17	15.34	55.51		✓
监督所		4.8			4.8		✓
卫健局机关		8.02			8.02		
共计					70.93		

单位：万元

注：安财社（2022）24号下达原重大公卫资金70.93万元，本次下达70.93万元。

